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
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
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神州资源

Sino Resources

SINO RESOURCES GROUP LIMITED

(以Sino Gp Limited名稱在香港經營業務)

神州資源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23)

- (1) 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全年業績公佈
- (2) 延期舉行董事會會議、延遲中期業績公佈及寄發中期業績報告
及
- (3) 繼續暫停股份買賣

神州資源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與其附屬公司合稱「本集團」)董事會(「董事會」)
謹此宣佈，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業績連同二
零零八年之比較數字如下：

* 僅供識別

綜合損益賬

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營業額	5	609,233	213,795
銷售成本		(147,885)	—
毛利		461,348	213,795
其他收益	5	2,434	1,422
其他收入	6	2,833	23,748
廣告及推廣開支		(31,507)	(31,792)
代理佣金		(13,275)	(13,396)
展覽會業務之攤銷及折舊		(4,434)	(5,707)
酒店及旅遊套票開支		(11,224)	(8,603)
經營租賃租金		(39,700)	(49,160)
員工成本		(52,454)	(49,242)
銷售開支		(1,727)	—
其他營運開支		(182,609)	(75,815)
已確認無形資產之減值虧損		(8,407)	(7,480)
經營業務溢利／(虧損)	6	121,278	(2,230)
融資成本	7	(21,594)	—
除稅前溢利／(虧損)		99,684	(2,230)
稅項	8	(43,126)	(4,944)
本年度溢利／(虧損)		56,558	(7,174)
本公司股東應佔		56,558	(7,174)
股息	9	—	—
本公司股東應佔每股盈利／(虧損)	10		
— 基本		7港仙	(2港仙)
— 攤薄		6港仙	(2港仙)

綜合資產負債表

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51,936	75,291
無形資產		741,357	603,667
商譽		341,062	341,062
可供銷售財務資產		–	10,377
		<u>1,234,355</u>	<u>1,030,397</u>
流動資產			
存貨		25,185	10,776
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46,340	42,928
貿易應收款項	11	33,616	20,469
預付稅項		3,226	–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51,540	67,839
		<u>159,907</u>	<u>142,012</u>
減：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	12	23,097	3,859
遞延收益		2,720	2,187
應付股東款項		11,118	–
累計負債及其他應付款項		416,543	583,828
其他借貸		33,953	–
預收按金		54,377	79,096
應付稅項		40,512	20,430
		<u>582,320</u>	<u>689,400</u>
流動負債淨值		<u>(422,413)</u>	<u>(547,388)</u>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u>811,942</u>	<u>483,009</u>

	附註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減：非流動負債			
預收按金		-	6,307
遞延收入		2,719	2,681
其他長期負債		76,713	75,692
可換股票據	13	115,988	196,518
遞延稅項負債		9,426	22,371
		<u>204,846</u>	<u>303,569</u>
資產淨值		<u>607,096</u>	<u>179,440</u>
權益			
股本		9,358	4,397
儲備		597,738	175,043
		<u>607,096</u>	<u>179,440</u>
本公司股東應佔權益總額		<u>607,096</u>	<u>179,440</u>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 公司資料

神州資源集團有限公司(前稱建發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為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而其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地址為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本公司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灣仔港灣道18號中環廣場37樓3708室。

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其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舉辦展覽會及貿易展覽會、提供配套服務以及銷售煤炭。

財務報表以港元呈列，而港元亦為本公司之功能貨幣；除另有指明外，所有數值均約整至千位(千港元)。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於本年度首次應用以下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且於二零零八年四月一日開始本集團之財政年度生效之修訂及詮釋(「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概要如下：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	財務資產之重新分類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2號	服務特許權安排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4號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
	－界定利益資產之限制、
	最低資金要求及兩者之
	互相關係

採納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目前或以往會計期間之業績及財務狀況的編製及呈列並無重大影響，因此毋須作出前期調整。

本集團並未提前應用以下已頒佈但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準則、修訂或詮釋。本集團正評估該等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潛在影響，惟尚未可決定該等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其經營業績及財政狀況的編製及呈列方式是否會有重大影響。該等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或會導致日後其經營業績及財政狀況的編製及呈列方式有所變動。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	改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	改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零九年) ⁸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經修訂)	財務報表之呈列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23號(經修訂)	借貸成本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經修訂)	綜合及獨立財務報表 ³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	可沽售財務工具及清盤產生之責任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修訂)	合資格對沖項目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經修訂)	首次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修訂)	投資於附屬公司、共同控制實體或聯營公司之成本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修訂)	以股支付—歸屬條件及註銷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經修訂)	業務合併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	財務工具：披露—改善有關財務工具的披露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	經營分部 ²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9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修訂)	嵌入衍生工具 ⁴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3號	忠誠顧客計劃 ⁵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5號	興建房地產協議 ²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6號	海外營運淨投資之對沖 ⁵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7號	向擁有人分派非現金資產 ³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8號	來自客戶業務之資產轉讓 ⁷

¹ 適用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或其後開始之年度期間，惟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之修訂除外，其適用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或其後開始之年度期間

² 對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或其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³ 對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或其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⁴ 對二零零八年七月一日或其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⁵ 對二零零八年十月一日或其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⁶ 對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或其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⁷ 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或之後收取從客戶轉移資產生效

⁸ 適用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或其後開始之年度期間，惟對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9號及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6號之修訂除外，其適用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或其後開始之年度期間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經修訂)可能會影響其收購日期為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首個年度報告期間之開始日期或之後的業務合併之會計處理。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經修訂)將會影響有關母公司於附屬公司之擁有權益變動(並無導致失去控制權)之會計處理，該變動將列作權益交易。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經修訂)修改多個名詞(包括更改綜合財務報表名稱)，並會導致呈列及披露上之多項改動。本公司董事預期，應用新增及經修訂準則、修訂或詮釋對本集團之業績及財務狀況將不會有重大影響。

3.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

以下為編製此等財務報表時應用之主要會計政策。除另有指明外，此等政策已於所呈列之各年度貫徹應用。

此等財務報表已按照所有適用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普遍採納之會計原則而編製。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為一項統稱，其包括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所有適用之各項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此外，財務報表包括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之適用披露規定。

(a) 編製基準

本財務報表乃以歷史成本法作為編製基準，惟若干按公平值列賬之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除外。

於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本公司董事已因應本集團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之流動負債淨額約422,413,000港元而審慎考慮本集團之未來流動資金。本公司董事已採取措施，力求改善本集團之流動資金。如財務報表附註45所載，於結算日後，本集團進行集資活動，涉及按每股0.338港元之認購價認購178,000,000股新股份。認購新股份已分別於二零零九年五月二十六日及二零零九年六月十日完成，而本公司已通過集資活動收到所得款項淨額約60,000,000港元。此外，本公司股東高峰先生已同意向本集團提供持續財務支持。因此，董事相信，本集團將能夠於可見將來悉數應付其到期之財務責任。因此，本綜合財務報表乃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

(i) 煤礦收購協議及二零零八年協議

於二零零七年十月三十日，黑龍江北方企業集團有限責任公司(「煤礦賣方」)與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Wealth Gain Global Investment Limited(「附屬公司」)(統稱「訂約方」)就附屬公司由煤礦賣方轉讓雙鴨山北方升平礦業有限責任公司(「煤礦公司」)一事(「轉讓」)而訂立協議(經日期為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補充協議所補充)(「煤礦收購協議」)。訂約方亦訂立日期為二零零八年十月三十一日之協議(「煤礦收購延期協議」)，據此，訂約方同意將支付轉讓代價之時間延期至二零零九年四月十六日，並可選擇進一步延期三個月至二零零九年七月十六日。約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上旬，本公司收到煤礦賣方投訴，煤礦賣方聲稱煤礦收購

協議因未有遵守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有關法律法規而並無效力。煤礦賣方亦聲稱，煤礦收購延期協議於未有知會煤礦賣方之情況下向有關中國當局存檔及登記，而煤礦賣方已申請取消相關登記。

另一方面，煤礦賣方聲稱訂約方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二十五日訂立之補充協議乃唯一有效協議，並已向有關中國當局存檔及登記（「二零零八年協議」）。

本公司之前任首席財務總監及前任財務總監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二十日左右告知洪誠先生（本公司之前任董事），在本公司或洪誠先生（本公司之前任董事）當時並不知情且在未獲彼等同意之情況下，煤礦賣方已經單方面修訂煤礦收購協議之條款，並且把經修訂之版本送交有關之中國政府機關，而該中國政府機關亦已就此正式批准該經修訂之版本並辦妥有關登記，而此協議亦成為二零零八年協議。

煤礦收購協議與二零零八年協議之主要分別為：根據煤礦收購協議，轉讓代價將會由煤礦賣方用作償還煤礦公司之長期債務及利息，連同任何或然負債，煤礦賣方將會負責支付不足之數。然而，根據二零零八年協議之條款，煤礦賣方毋須承擔此等付款責任，而附屬公司須負責以外幣支付一筆相等於合共人民幣140,000,000元之款項，此筆代價指明包括已經由煤礦賣方支付之註冊股本人民幣20,000,000元及員工遣散費人民幣32,000,000元。

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二十一日，本公司之董事會（「董事會」）成立由本公司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本公司一名董事組成之特別委員會，以審閱轉讓一事（「特別委員會」）。基於特別委員會日期為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九日之報告，特別委員會所達成之初步結論為煤礦收購協議具合法約束力。故此，董事會認為，按照煤礦收購協議及煤礦收購延期協議之條款，將煤礦公司之財務資料與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合併乃屬恰當。

(ii) 雙鴨山北方升平礦業有限責任公司之財務資料

於二零零九年六月十八日，本公司從煤礦公司收到由煤礦賣方發出日期為二零零九年五月十八日之通知，據此，(其中包括)煤礦賣方警告煤礦公司(i)不容許本公司及其他方進行任何行為；及(ii)煤礦公司亦不可回覆本公司及附屬公司提出之任何要求，直至中國法院就附屬公司與煤礦賣方之間之訴訟作出最終判決。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附屬公司委任黑龍江建煤礦業有限公司(「新管理公司」)管理煤礦公司之整體經營及監督安全生產。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九日至二零零九年七月二十四日期間，附屬公司多次向煤礦公司發出通知，免除煤礦公司三名董事之職務，並另行委任新主席及董事(「新管理團隊」)。然而，相信由於受到煤礦賣方影響，煤礦公司之現有管理團隊(i)對煤礦公司之擁有權狀況感到混淆；及(ii)不願意並拒絕與目標公司委任之新管理公司及新管理團隊進行移交。

煤礦公司(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之財務資料已與本集團之財務報表合併。財務資料乃由管理層根據煤礦公司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管理賬目及相關報告，並經就本集團可得之一切相關資料作出所需估計及調整而編製。鑑於上述情況，本集團管理層並無取得相關會計記錄及相關證明文件，故不確定是否已仍出一切適當估計及調整。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所載有關煤礦公司之財務資料概述如下：

載入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綜合損益表內煤礦公司之收支

	千港元
營業額	395,793
銷售成本	147,885
其他收入	212
銷售開支	1,727
其他經營開支	86,656
財務費用	7,563
稅項	45,369
本年度溢利	106,805

載入本集團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綜合資產負債表內煤礦公司之資產及負債

	千港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	146,242
無形資產	741,357
存貨	25,185
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28,625
應收貿易賬款	33,616
現金及銀行結餘	13,395
應付貿易賬款	23,097
應繳稅項	40,436
預收按金	473
遞延收入	2,719
應計負債及其他應付款項	83,627
其他借貸	15,681
其他長期負債	76,713

4. 分部資料

分部資料以兩種分部形式呈列：(i)按第一分部報告基準之業務分部；及(ii)按第二分部報告基準之地區分部。

本集團之經營業務乃根據其業務性質及其提供之產品及服務分別進行組織及管理。本集團每一業務分類均代表一策略業務單位，提供產品及服務所承擔之風險及所得回報與其他業務分類不同。業務分類詳情之概要如下：

- (i) 展覽會業務，包括舉辦貿易展覽會及展覽會及提供配套服務；及
- (ii) 煤炭業務，包括煤炭產銷。

決定本集團之地區分部時，收益及業績按顧客所在地區劃分，資產則按資產所在地劃分。

業務分部
二零零九年

	展覽會業務 千港元	煤炭業務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營業額			
來自外界客戶之營業額	<u>213,440</u>	<u>395,793</u>	<u>609,233</u>
業績			
分部業績	<u>(11,243)</u>	<u>159,737</u>	<u>148,494</u>
未分配收入			2,680
未分配企業支出			(29,896)
融資成本			(21,594)
除稅前溢利			<u>99,684</u>
稅項			(43,126)
本年度溢利			<u><u>56,558</u></u>
	展覽會業務 千港元	煤炭業務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資產			
分部資產	38,947	1,329,482	1,368,429
未分配企業資產			25,833
			<u>1,394,262</u>
負債			
分部負債	72,243	242,746	314,989
未分配企業負債			472,177
			<u>787,166</u>

	展覽會業務 千港元	煤炭業務 千港元	未分配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其他資料				
資本添置	1,067	179,666	2,521	183,254
折舊	2,456	104,987	187	107,630
攤銷	1,978	13,450	-	15,428
二零零八年				
	展覽會業務 千港元	煤炭業務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營業額				
來自外界客戶之營業額	213,795	-		213,795
業績				
分部業績	2,292	-		2,292
未分配收入				6,899
未分配企業支出				(11,421)
除稅前虧損				(2,230)
稅項				(4,944)
本年度虧損				(7,174)
	展覽會業務 千港元	煤炭業務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資產				
分部資產	100,989	1,059,294		1,160,283
未分配企業資產				12,126
				1,172,409
負債				
分部負債	101,217	369,365		470,582
未分配企業負債				522,387
				992,969

	展覽會業務 千港元	煤炭業務 千港元	未分配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其他資料				
資本添置	75,315	–	–	75,315
折舊	1,897	–	–	1,897
攤銷	3,810	–	–	3,810
就無形資產確認之減值虧損	7,480	–	–	7,480
	<u>75,315</u>	<u>–</u>	<u>–</u>	<u>75,315</u>

地區分部

下表呈列本集團地區分部(包括香港、中國、澳門及英國)之收益及若干資產及支出資料。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來自外界客戶之收益：		
香港	181,740	173,631
澳門	24,454	23,904
英國	7,245	16,260
中國	395,794	–
	<u>609,233</u>	<u>213,795</u>
分部資產之賬面值：		
香港	380,176	446,511
中國	1,014,086	725,898
	<u>1,394,262</u>	<u>1,172,409</u>
資本支出：		
香港	3,588	4,541
中國	179,666	70,774
	<u>183,254</u>	<u>75,315</u>

5. 營業額及其他收益

營業額指來自展覽會及貿易展覽會之參展費收入、入場費收入、酒店及旅遊套票收入、廣告費收入、入門網站收入及銷售煤炭的總額。就在英國之銷售額而言，營業額在減去銷項增值稅約2,063,000港元(二零零八年：2,846,000港元)後列賬。有關稅項以在英國舉辦之展覽會及貿易展覽會所產生總收入產生總收入之17.5%(二零零八年：在英國舉辦之展覽會及貿易展覽會所產生總收入之17.5%)計提。

本集團之營業額及其他收益分析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營業額		
參展費收入	196,170	198,429
入場費收入	–	639
酒店及旅遊套票收入	9,682	5,513
廣告費收入	7,588	7,413
入門網站收入	–	1,801
銷售煤炭	395,793	–
	<hr/>	<hr/>
	609,233	213,795
	<hr/>	<hr/>
其他收益		
利息收入	866	1,225
場地管理費收入	1,500	–
已收被沒收之按金	68	197
	<hr/>	<hr/>
	2,434	1,422
	<hr/>	<hr/>
總收益	611,667	215,217
	<hr/> <hr/>	<hr/> <hr/>

6. 經營業務溢利／(虧損)

	本集團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本集團之經營業務溢利／(虧損)已扣除：		
無形資產攤銷	15,428	3,810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	107,630	1,897
折舊及攤銷總額	<u>123,058</u>	<u>5,707</u>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		
－ 工資及薪金	51,524	47,899
－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930	1,012
－ 以股付為基礎之付款	–	331
	<u>52,454</u>	<u>49,242</u>
本集團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核數師酬金	1,900	503
土地及樓宇經營租賃租金之最低租賃付款(附註(i))	39,700	49,160
購股權開支	–	13,044
出售可供銷售投資時從權益轉出	4,351	–
	<u>46,951</u>	<u>62,707</u>
並經計入：		
其他收入：		
匯兌差異淨額	–	1,083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收益	–	6,373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	–	6,494
出售可供銷售投資時從權益轉出	–	3,761
衍生金融工具公平價值變動	2,047	–
其他收入	786	6,037
	<u>2,833</u>	<u>23,748</u>

附註：

- (i) 該筆款項包括就於英國舉行之展覽會及貿易展覽會之場地所支付之租金，已扣除按本年度租金支出總額之17.5% (二零零八年：17.5%) 計提之進項增值稅約1,194,000港元 (二零零八年：1,279,000港元)。

7. 融資成本

	本集團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其他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借貸之利息	7,836	—
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應付一名股東款項之利息	118	—
可換股票據之推定利息開支	13,640	—
	<u>21,594</u>	<u>—</u>

8. 稅項

	本集團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香港利得稅		
當前年度	722	4,833
過往年度超額準備	(715)	—
	<u>7</u>	<u>4,833</u>
海外所得稅		
當前年度	45,369	—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	—	111
	<u>45,369</u>	<u>111</u>
遞延稅項		
當前年度	(2,250)	—
	<u>43,126</u>	<u>4,944</u>

本集團於香港產生之稅項虧損約為69,875,000港元(二零零八年：79,246,000港元)，可無限期用於抵銷產生虧損公司日後之應課稅溢利。由於日後溢利來源不確定，故並無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二十六日，香港立法會通過二零零八年收入條例草案並由二零零八／二零零九年課稅年度起將企業利得稅率由17.5%調低至16.5%。香港利得稅乃按年內估計應課稅溢利以稅率16.5%(二零零八年：17.5%)提撥準備。海外利得稅根據年內應課稅溢利，按本集團經營業務之國家的現行稅率計算。

9. 股息

本公司概無就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宣派或擬派任何股息(二零零八年：無)。

10. 本公司股東應佔每股盈利／(虧損)

本公司股東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虧損)乃根據以下數據計算：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盈利／(虧損)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盈利／(虧損)之本公司 股東應佔盈利／(虧損)	56,558	(7,174)
潛在攤薄普通股之影響：		
可換股票據的利息支出	13,640	—
可換股票據利息支出所產生的遞延稅項	(2,250)	—
	<hr/>	<hr/>
用於計算每股攤薄盈利／(虧損) 之本公司股東應佔盈利／(虧損)	67,948	(7,174)
	<hr/> <hr/>	<hr/> <hr/>
	二零零九年	二零零八年

股份數目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盈利／(虧損) 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839,247,493	313,891,254
潛在攤薄普通股之影響：		
本公司所發行之購股權	—	30,608,760
可換股票據	347,000,000	690,000,000
	<hr/>	<hr/>
用於計算每股攤薄盈利／(虧損) 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1,186,247,493	1,034,500,014
	<hr/> <hr/>	<hr/> <hr/>

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每股攤薄虧損與每股基本虧損相同，是因為未償還可換股票據及未行使購股權對每股基本虧損具反攤薄影響。

11. 貿易應收款項

本集團給予客戶之信貸期介乎30至180日。貿易應收款項之賬齡分析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0至30日	16,244	4,757
31至60日	6,001	5,039
61至90日	–	3,449
91日至180日	5,963	–
超過180日	5,408	7,224
總計	<u>33,616</u>	<u>20,469</u>

根據不同客戶之信貸評級，本集團給予貿易客戶之信貸期不超過180日。貿易應收款項全數以人民幣計值。

被認為未減值之貿易應收款項之賬齡分析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超過180日	<u>5,408</u>	<u>7,224</u>

已逾期但並無減值之貿易應收款項是與多名客戶有關，彼等與本集團之業務往來記錄良好。根據經驗，管理層相信毋須就此等結餘作出減值備抵，因為信貸質素並無重大變動，而結餘仍被視為可以悉數收回。本集團並無就該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

在釐定貿易應收款項之可回收機會時，本公司董事會考慮貿易應收款項之信貸質素自初步授出信貸日期直至報告日期期間之任何變動。因此，本公司董事認為須對貿易應收款項作減值準備至其可回收價值，並相信毋須就超出呆賬備抵之差額進一步作出信貸準備。

12. 貿易應付款項

貿易應付款項之賬齡分析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0至30日	3,519	2,741
31至60日	1,114	17
61至90日	1,273	280
91至180日	11,434	121
超過180日	5,757	700
	<u>23,097</u>	<u>3,859</u>

13. 可換股票據

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發行345,000,000港元的零息可換股票據（「可換股票據」），作為收購附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煤礦公司（「Wealth Gain集團」）之部份代價。

	本集團及本公司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負債部份	116,372	209,415
衍生工具部份	(384)	(12,897)
	<u>115,988</u>	<u>196,518</u>
負債部份		
於年初	209,415	—
發行可換股票據	—	209,415
轉換為本公司股份	(106,683)	—
已計利息開支	13,640	—
於年末	<u>116,372</u>	<u>209,415</u>
衍生工具部份		
於年初	(12,897)	—
發行可換股票據	—	(12,897)
轉換為本公司股份	14,560	—
公平值變動	(2,047)	—
於年末	<u>(384)</u>	<u>(12,897)</u>
賬面值	<u>115,988</u>	<u>196,518</u>

可換股票據之條款如下：

- a. 票據持有人可選擇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或其後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日(包括該日)按每股0.5港元之價格將可換股票據轉換為繳足普通股；
- b. 本公司可選擇於任何時間及不時要求按本金額之100%進行贖回，方式為發出書面通知以贖回全部或部份可換股票據之未償還本金額；及
- c. 本公司可選擇於發行日期起計滿五週年或其後要求票據持有人強行轉換規定金額之可換股票據。

可換股票據並不按未償還之本金額計息。可換股票據將於到期時按相等於其未償還本金總額之價值而贖回。

可換股票據以港元計值，此亦為本公司的功能貨幣。因此，換股權之行使將導致以固定金額之現金換取固定數目之本公司股份。換股權因此按權益工具之方式入賬，並於所得款項總額減去負債部份及衍生工具部份後釐定。

有關上文附註(b)之本公司贖回權之嵌入式衍生工具，其與主合約並無密切關係，應分開計量並以財務負債之形式計入負債部份。衍生工具之公平值是根據第一太平戴維斯估值及專業顧問有限公司(「第一太平戴維斯」)以二項式期權定價模式(「二項式模式」)進行之估值而釐定。負債部份之公平值是根據第一太平戴維斯以折現現金流方法進行之估值而釐定。主合約之實際利率乃釐定為10.5%。剩餘金額乃歸入換股權之權益部份，並且計入可換股票據權益儲備。

負債部份乃按攤銷成本基準列作長期負債，直至換股或贖回為止。可換股票據之衍生工具部份其後按公平值計量，變動於收益表確認。權益部份之價值不會於往後年度重新計量。

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衍生工具部分之公平值約為384,000港元(二零零八年：12,897,000港元)，乃以二項式模式計算。該模式之變數及假設詳情如下：

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股價：	0.22港元
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剩餘年期：	3.58年
無風險利率：	1.25%
預期波幅：	80%
預期普通股股息率：	無

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可換股票據負債部分之公平值約為111,970,000港元。

於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合共171,500,000港元之可換股票據已轉換成本公司之普通股。所轉換普通股的總數為343,000,000股。

獨立核數師報告摘要

不發表意見基礎

- (a) 於二零零七年十月三十日，黑龍江北方企業集團有限責任公司（「煤礦賣方」）與貴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Wealth Gain Global Investment Limited（「附屬公司」）（統稱「訂約方」）就附屬公司由煤礦賣方轉讓雙鴨山北方升平礦業有限責任公司（「煤礦公司」）一事（「轉讓」）訂立協議（經日期為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補充協議所補充）（「煤礦收購協議」）。訂約方亦訂立日期為二零零八年十月三十一日之協議（「煤礦收購延期協議」），據此，訂約方同意將支付轉讓代價之時間延期至二零零九年四月十六日，並可將付款時間進一步延期三個月至二零零九年七月十六日。惟於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內及於其後，煤礦賣方聲稱煤礦收購協議因未有遵守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法律法規而並無效力。煤礦賣方亦聲稱，煤礦收購延期協議於未有知會煤礦賣方之情況下向有關中國當局存檔及登記，而煤礦賣方已申請取消相關登記。

另一方面，煤礦賣方聲明，據稱由訂約方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二十五日訂立之協議乃與轉讓有關之唯一有效協議，並已向有關中國當局存檔及登記。

於二零零九年一月十七日，煤礦賣方針對附屬公司而向中國黑龍江省高級人民法院（「法院」）提交申索陳述書（「申索陳述書」），請求（其中包括）(1)撤銷有關轉讓之相關協議；(2)將煤礦公司之全部股權退回煤礦賣方；及(3)法律開支及其他濟助。於二零零九年四月二十日，貴公司接獲法院發出之傳票（附有申索陳述書聲明），作為針對附屬公司提出訴訟（「訴訟」）之正式通知。聆訊已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二十二日及二零零九年十一月十三日進行，截至本報告日期，法院尚未宣判。

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二十一日，貴公司之董事會（「董事會」）成立由貴公司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及貴公司一名董事組成之特別委員會，以審閱轉讓一事（「特別委員會」）。基於特別委員會日期為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九日之報告，特別委員會所達成之初步結論為煤礦收購協議具合法約束力。故此，董事會認為，按照煤礦收購協議及煤礦收購延期協議之條款，將煤礦公司之財務資料與貴集團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合併乃屬恰當。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十五日，貴公司在香港高等法院對貴公司前任執行董事兼貴公司之主要股東洪誠先生（「洪先生」）展開法律程序，內容有關洪誠先生違反合約，而有關合約則為貴公司與洪先生就出售及購買和認購附屬公司股份一事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二十五日訂立之買賣協議。

- (b) 即使如上文(a)所述，特別委員會於日期為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九日之報告內所達成之初步結論為煤礦收購協議具合法約束力，故認為將煤礦公司之財務資料與貴集團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合併乃屬恰當，惟吾等認為圍繞訴訟之情景顯示，煤礦收購協議及煤礦收購延期協議是否有效並不明朗，從而可能使貴集團就轉讓所採納之會計處理法及就此而言之相關披露資料是否恰當出現重大疑問。如發現須就上述事項作出任何調整，可能會對貴集團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資產淨值、截至該日止年度之溢利及現金流量，以及與此相關之披露資料構成相應之重大影響。鑑於上述重大不明朗因素之程度及潛在影響，因此吾等不會在此等方面發表意見。
- (c) 誠如上文(a)所述，煤礦賣方已針對附屬公司於中國提起法律程序。貴公司董事經諮詢其法律顧問之法律意見後認為，訴訟可予抗辯，可能不會導致喪失於煤礦公司之控制權。然而，訴訟能否順利抗辯乃屬未知之數。若貴集團於訴訟中被判敗訴，或會導致可能由撤銷與轉讓有關之相關協議當日起喪失於煤礦公司之控制權，而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會受到影響。鑑於上述重大不明朗因素之程度及潛在影響，因此吾等不會在此等方面發表意見。

- (d) 由於上文(a)所述之訴訟，吾等不獲准全面接觸煤礦公司之會計記錄及管理層。故此，吾等未能進行吾等認為必需之審核程序，以信納煤礦公司於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所進行事務及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之有關結餘之性質、完整性、準確性、存在與否、估值、類別及披露資料。貴集團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所載有關煤礦公司之財務資料概述如下：

載入貴集團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綜合損益表內煤礦公司之收支

	千港元
營業額	395,793
銷售成本	147,885
其他收入	212
銷售開支	1,727
其他經營開支	86,656
財務費用	7,563
稅項	45,369
本年度溢利	106,805

載入貴集團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綜合資產負債表內煤礦公司之資產及負債

	千港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	146,242
無形資產	741,357
存貨	25,185
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28,625
應收貿易賬款	33,616
現金及銀行結餘	13,395
應付貿易賬款	23,097
應繳稅項	40,436
預收按金	473
遞延收入	2,719
應計負債及其他應付款項	83,627
其他借貸	15,681
其他長期負債	76,713

吾等不能確定需否就上述煤礦公司之財務資料作出任何調整，亦未能進行吾等認為必需之審核程序，以令吾等信納任何與煤礦公司有關之或然負債、承擔及結算日後事項之完整性及是否存在。如發現須就上述事項作出任何調整，可能會對貴集團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資產淨值及貴集團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溢利及現金流量構成相應之重大影響，並可能導致須於財務報表內就交易性質及任何與煤礦公司有關之重大未予調整結算日後事項披露更多資料。

- (e) 貴集團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表內所顯示之「商譽」，乃賬面值約為341,062,000港元之商譽，於收購煤礦公司時產生。誠如財務報表附註20所述，貴公司董事曾為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商譽進行減值測試。然而，由於上文(d)所載理由，吾等未能進行吾等認為必需之審核程序，以令吾等信納商譽之可收回金額高於其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賬面值，以及是否須按照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值」確認任何減值虧損。如發現須就上述事項作出任何調整，可能會對貴集團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資產淨值及貴集團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溢利構成相應之重大影響。
- (f) 貴公司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表內所顯示之「於附屬公司之權益」，乃貴公司於附屬公司之投資，其賬面值約為689,928,000港元。誠如上文(a)及(c)所述，貴集團之法律行動能否順利抗辯乃屬未知之數。若貴集團於訴訟中被判敗訴，或會導致可能由撤銷與轉讓有關之相關協議當日起喪失於煤礦公司之控制權，而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會受到影響。鑑於上述重大不明朗因素之程度及潛在影響，因此吾等不會在此等方面發表意見。

保留意見：不就財務報表發表意見之聲明

由於在「不發表意見基準」段落所述事項具有重大影響，吾等概不就財務報表是否已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真實公平地反映 貴集團及 貴公司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經營狀況、貴集團截至該等日期止年度之溢利及現金流量，以及財務報表是否已按照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要求妥為編製發表意見。

僅就吾等就不發表意見基準段落所述事項之審核工作限制而言：

- 吾等並未取得吾等認為就吾等之審核工作而言屬於必須之所有資料及解釋；及
- 吾等未能確定適當賬冊是否已獲保存。

有關持續經營會計基準之重大不明朗因素

在不作出保留意見之情況下，吾等謹請閣下垂注財務報表附註3(a)顯示貴集團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之流動負債淨額約為422,413,000港元。此等情況連同財務報表附註3(a)所載其他事宜，顯示目前存在重大不明朗因素，可能會對貴集團能否繼續持續經營能力產生重大疑問。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

本集團的主要業務為在中國生產及銷售煤炭，以及舉辦展覽及貿易展覽會及提供相關附帶服務。

二零零八年，百年一遇的金融海嘯衝擊全球經濟，企業倒閉潮相繼出現，營商環境之艱巨前所未見。然而，中央政府積極鼓勵擴大內需，中國經濟相對地仍能保持平穩較快之增長。

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回顧期內」），國內煤炭價格走勢波動，於年中更一度高見每噸人民幣1,500元，及至金融海嘯使經濟急速放緩，市場對資源的需求大幅減少，煤炭價格因而反覆下滑，不過國內對煤炭需求仍然龐大，令國內煤價整體上仍處於較高的水平，為煤炭企業提供較有利的經營環境。

回顧期內，本集團收購升平煤礦，標誌著本集團轉型成資源類企業。在煤炭價格持續走強下，升平煤礦的盈利取得令人滿意的成績。

業績分析

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的營業額約609,233,000港元，同比增長1.85倍，營業額大幅增長主要是由於煤炭銷售增加；回顧期內，本集團成功轉虧為盈，扣除所得稅後利潤約56,558,000港元（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虧損7,174,000港元）；股東應佔溢利約56,558,000港元（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虧損7,174,000港元）；每股基本盈利約7港仙（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虧損2港仙）。

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之煤炭業務實現了盈利水平的大幅提高，來自煤炭業務的營業額約395,793,000港元，佔本集團總營業額逾64.96%；經營利潤達到159,737,000港元，成為本集團主要的盈利來源；來自展覽及其相關業務的經營虧損則約11,243,000港元。

前景與展望

全球各國相繼推出拯救金融市場方案，令信貸危機短期內得以紓緩，加上中央政府亦積極落實多項刺激經濟措施，切實執行經濟增長「保八」的首要目標，故此本集團對中國的經濟發展前景充滿信心。另一方面，國家積極推動新能源及可再新能源行業，本集團的未來發展將受惠於有關政策。

展覽服務方面，全球企業緊縮營運開支，參展商的參展意欲亦明顯下降，展覽行業正面臨前所未有的挑戰。儘管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在金融海嘯後推出支援計劃，協助籌辦展覽，然而在投資氣氛暗淡、經濟前景未明的情況下，本集團對展覽行業的前景未感樂觀。

今年，本集團會致力於業務重整，務求充分利用本集團資源發展更具盈利能力的煤炭業務。展望未來，本集團會積極發掘優質礦產的併購機會，並透過提升產量、嚴格控制成本及積極擴大銷售等措施，以提升本集團煤炭業務的盈利能力。

財務回顧

流動資金、財務資源及資本架構

本集團營運業務的資金主要來自經營活動所得之內部現金流量。

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股東資金合共607,096,000港元(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179,440,000港元)。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資產負債比率(以總負債對比總資產)則約為56.46%(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84.69%)；本集團淨流動負債約為422,413,000港元(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547,388,000港元)；流動資產約為159,907,000港元(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142,012,000港元)，其中約51,540,000港元為定期存款、現金及銀行結餘(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67,839,000港元)。

本集團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槓桿比率(以債務總額對權益總額)為27%(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109%)。

匯率波動風險及任何有關對沖

本集團主要業務煤炭生產及銷售乃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經營，銷售及購貨主要以人民幣進行交易，而簿冊則以港元記錄，或會面臨的一定的外匯風險。不過，鑒於中國採取穩定之貨幣政策，故董事認為外匯風險並不重大。

本集團現時並無就以外幣為單位之商業交易設有外幣匯率對沖政策。然而，董事會就匯率風險作定期的監察，並將於有需要時考慮對沖重大匯率風險。

本集團資產抵押

本集團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資產抵押詳情見本公司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年報」)內之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7。

股息

本公司董事會不建議派發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無)。

其他事宜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於香港及中國共有2,608名員工(二零零八年：2,971)。所有僱員之薪酬乃按照其工作表現、經驗及人力市場情況而釐定。

本集團為香港及中國員工提供一套完善的退休福利計劃。自二零零二年四月十日起，本集團開始實施購股權計劃。根據該計劃，董事會可酌情向員工授出購股權。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概無購股權尚未行使。

重大收購及出售

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正式完成收購位於中國黑龍江省雙鴨山市的升平煤礦之全部股權，總代價為700,000,000港元。現時該煤礦擁有超過60,000,000噸頂級1/3焦煤儲量，年產量達600,000噸，其洗煤設施能夠生產用作製造鋼鐵的洗精煤。該煤礦更被公認為區內煤礦基準及營辦商的訓練基地，並獲得中國國家煤炭安全生產管理局頒發「煤礦之星」大獎，以表揚其優秀的安全記錄。

關連交易

於二零零九年二月二十六日，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Pro-Capital Investments Limited (“Pro-Capital”)訂立買賣協議，同意出售本集團之全資附屬公司Group Idea International Limited (“Group Idea”)之全部股權，有關總代價為5,000,000港元(「出售事項」)。

另外亦建議，Group Idea與Pro-Capital於出售事項完成後訂立主項目管理協議。根據主項目管理協議，Pro-Capital不時就Group Idea所舉辦之展覽及貿易展覽會擔任項目經理以獨家提供若干管理服務。Pro-Capital或其附屬公司將會與Group Idea分享有關收入之20%後保留其所管理之展覽所得的收入。

出售事項已於二零零九年四月六日完成。

所持重大投資

本集團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持有任何重大投資。

或然負債及訴訟

本集團及本公司

- (a) 二零零九年一月十七日，煤礦賣方針對附屬公司而向中國黑龍江省高級人民法院(「法院」)提交申索陳述書(「申索陳述書」)，當中尋求(其中包括)(1)取消有關向附屬公司轉讓煤礦公司(「轉讓」)之相關協議；(2)向煤礦賣方煤礦公司之全部股權；及(3)費用及其他補償金。於二零零九年四月二十日，本公司接獲法院發出之傳票(附有申索陳述書聲明)，作為針對附屬公司提出訴訟(「訴訟」)之正式通知。

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二十二日及二零零九年十一月十三日進行聆訊後，截至本報告日期，法院尚未宣判。經徵詢本公司法律顧問之法律意見後，本公司董事認為，此訴訟可予抗辯，故可能不會導致喪失對煤礦公司之控制權。

- (b)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十五日，本公司在香港高等法院對本公司前執行董事兼一名主要股東洪誠先生（「洪先生」）展開法律程序，內容有關洪先生違反合約，而有關合約則為本公司與洪先生就出售及購買和認購附屬公司股份一事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二十五日訂立之買賣協議。董事基於法律意見認為，本公司對於洪先生之聲稱乃真實及真確。

結算日後事項

- (a) 於二零零九年二月二十六日，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Pro-capital Investments Limited（「Pro-Capital」）與張瑞貴先生及簡志偉先生訂立正式買賣協議，以出售Group Idea International Limited之全部已發行股本以及其應付Pro-Capital之貸款約2,975,000港元，代價5,000,000港元將以現金繳付。出售事項已於二零零九年四月六日完成。交易構成一項關連交易。其他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九年四月六日之公佈。
- (b) 於二零零九年四月十五日，Twinkle Win Limited（「Twinkle Win」，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與Right Source International Limited及Fortune In Investments Limited（合稱「賣方」）就建議收購滙力投資（集團）有限公司之全部股權訂立諒解備忘錄。其他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二零零九年四月十五日之公佈。
- (c)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二十九日，本公司宣佈將本公司之財政年度結算日由三月三十一日改為十二月三十一日。於二零零九年四月十五日，董事會宣佈議決將本公司之財政年度結算日由十二月三十一日改回三月三十一日，即時生效。
- (d) 於二零零九年五月十九日，本公司與ACE Channel Limited（「ACE」）訂立認購協議，據此，ACE同意認購將由本公司發行之178,000,000股新股份。本公司發行該178,000,000股新股份所收取之代價將作一般營運資金用途，包括但不限於支付收購煤礦公司之代價。其他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九年五月十九日之公佈。

於二零零九年五月二十六日，本公司完成第一階段認購事項。89,000,000股新股份已按每股0.338港元之認購價配發及發行予ACE。其他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九年五月二十六日之公佈。

於二零零九年六月十日，本公司完成第二階段認購事項。89,000,000股新股份已按每股0.338港元之認購價配發及發行予ACE。其他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九年六月十日之公佈。

- (e) 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二十六日，黑龍江遠東律師集團事務所（作為附屬公司之中國律師）（「黑龍江律師」）向煤礦賣方發出一封律師函，要求煤礦賣方以書面提供有關收款銀行名稱、賬戶持有人名稱及賬戶號碼等詳情（「付款詳情」），以實現支付轉讓代價。隨後，附屬公司先後向煤礦賣方發出另外兩封催促函，重複要求提供付款詳情。儘管附屬公司已透過向煤礦賣方發出多份通知書，以盡力履行其根據煤礦收購延期協議項下及時支付轉讓代價之責任，但煤礦賣方仍未告知附屬公司或黑龍江律師任何付款詳情。

於二零零九年七月十六日，附屬公司收到由黑龍江省哈爾濱市中級人民法院（「哈爾濱中級法院」）發出日期為二零零九年七月十四日之三份民事裁定書（「中級法院頒令」）及一份要求第三人履行償付債務責任之通知書（「第三人通知書」）。根據中級法院頒令及第三人通知書，中國農業銀行黑龍江省分行直屬支行（「黑龍江農業銀行」）已於二零零九年七月十三日在哈爾濱中級法院就黑龍江農業銀行、煤礦賣方與佳木斯北方煤化工有限責任公司訂立之貸款協議所產生之糾紛採取法律行動（「貸款協議法律訴訟」）。

根據中級法院頒令，鑑於貸款協議法律訴訟：(i)附屬公司須遵令不得直接向煤礦賣方償付合共人民幣66,433,400元之款項；及(ii)倘必須向煤礦賣方償付該筆合共人民幣66,433,400元之款項時，應向哈爾濱中級法院交付有關款項。根據第三人通知書，附屬公司須遵令：(i)不得直接向煤礦賣方償付轉讓代價；及(ii)應向哈爾濱中級法院交付人民幣73,566,600元之款項或在收到該第三人通知書之日起計十五日內提出反對。倘在該第三人通知書所載之限期到期之時或之前附屬公司並無提出反對或附屬公司並無遵行有關命令，則哈爾濱中級法院將會強制執行該第三人通知書。根據中級法院頒令及第三人通知書，涉及之款項總額為人民幣140,000,000元（相等於轉讓代價之金額）。

附屬公司在諮詢黑龍江律師對哈爾濱中級法院頒令及第三人通知書的法律意見後，得悉(其中包括)中級法院頒令及第三人通知書完全合法，應當遵行。黑龍江律師進一步認為可以通過向哈爾濱中級法院提存轉讓代價實現履行支付轉讓代價之義務，因此附屬公司應向哈爾濱中級法院交付人民幣140,000,000元。附屬公司已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二十日向哈爾濱中級法院交付該筆人民幣140,000,000元(相等於159,320,000港元)之款項。

- (f) 於二零零九年十月十三日，本公司與陳康六先生(「賣方」)訂立諒解備忘錄，據此，本集團擬收購而賣方擬出售港得控股有限公司之全部股權。其他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九年十月十三日之公佈。

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在年內概無購買、贖回或出售任何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鄧炳森先生為主席，而其餘兩名成員為鄭永強先生及盧欣先生。審核委員會已審閱並與本公司管理層討論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全年業績。

遵守企業管治守則

本公司已於年內應用並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企業管治守則」)之所有守則條文。

股東週年大會

本公司將於寄發年報後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之通告將於適當時候刊登並寄發予股東。

修訂章程細則

董事會建議修訂章程細則，旨在令其與上市規則項下之企業管治守則及其條文一致，並須待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以特別決議案方式批准。

章程細則之建議修訂載列如下：

第86(3)條細則

第86(3)條細則之原文為：

「董事有權不時及隨時委任任何人士為董事以填補臨時董事會空缺或增添至現有董事會。任何由董事會委任之董事的任期將於其獲委任後之本公司下屆股東大會為止，屆時可符合資格獲重選。」

建議全段以下文代替：

「董事有權不時及隨時委任任何人士為董事以填補臨時董事會空缺或增添至現有董事會。任何由董事會委任之董事的任期將於其獲委任後之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屆時可符合資格獲重選。」

一份載有建議修訂公司章程之詳情的通函，將連同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於適當時候向股東寄發。

刊登業績及年報

載有上市規則附錄十六所規定之所有資料之本公司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業績公佈乃於聯交所網站<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之指定網站<http://www.capitalfp.com.hk/eng/index.jsp?co=223>刊登。年報將會寄發予股東，並於適當時候在上述網站刊登。

延期舉行董事會會議、延遲中期業績公佈及寄發中期業績報告

茲提述本公司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十八日之公佈，該公佈是關於通過(其中包括)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業績(「中期業績」)及考慮派發中期股息(如有)之董事會會議(「中期業績董事會會議」)。

董事會宣佈，由於有關煤礦公司之事宜直至本公佈日仍未解決，本公司須要更多時間完善將載於中期業績公佈及截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業績報告(「中期報告」)中關於煤礦公司的若干資料與披露。

鑒於上述原因，原訂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舉行之中期業績董事會會議已延期至二零一零年二月二十八日或之前舉行，待重新安排之中期業績董事會會議日期確定後，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之規定知會聯交所及股東。

因此，中期業績亦將延遲至二零一零年二月二十八日或之前公佈，而中期業績報告將延遲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日或之前寄發。

繼續暫停股份買賣

延遲公佈中期業績及寄發中期業績報告已構成違反上市規則第13.49(6)及第13.48(1)條。股份將繼續暫停買賣，以待中期業績根據上市規則公佈及刊發。

承董事會命
神州資源集團有限公司
(以Sino Gp Limited名稱在香港經營業務)
公司秘書
周志輝

香港，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本公佈發表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耿瑩女士、高峰先生、趙瑞強先生及孫威先生；而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鄧炳森先生、鄭永強先生及盧欣先生。